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796/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6/20

《2021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邵家輝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列席議員：陳恒鑠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3
關如璧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馮品聰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服務及人力策劃)
方浩澄醫生

衛生署秘書(醫務委員會)
黃素珊女士

衛生署副秘書(醫務委員會)3
謝淑儀女士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楊諦岡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醫療職系)
黃明欣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穎恩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4)3
楊詩彤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3
岑珀欣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1445/20-21(01) 至 (02) 、 CB(4)1476/20-21(01) 、 CB(4)1487/20-21(01) 、 CB(4)1490/20-21(01) 、 CB(4)1492/20-21(01) 、 FH CR 1/F/3261/92 、 CB(3)577/20-21 、 LS77/20-21 、 CB(4)1148/20-21(01)至(02)、CB(4)1157/20-21(01)及 CB(4)1275/20-21(01)號文件]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指出，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即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考慮的期限，秘書處接獲由邵家輝議員提出的兩套擬議修正案。鑒於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安排緊湊，如在期限過後提交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任何修正案，將不獲法案委員會考慮，而不論修正案曾否獲法案委員會考慮，均可提交予立法會主席，以獲准許在相關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修正案。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

2. 一名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最初告知公眾只有香港永久性居民才符合特別註冊的資格，其後卻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讓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亦獲接納。該名委員提述關於醫學界對條例草案意見的問卷調查結果，並指出接近八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只有約一成受訪者支持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反對通過條例草案的受訪者擔心，條例草案會對任何既定機制造成干擾。然而，大部分委員欣悉，政府當局已回應委員所提意見，並相應地提出修訂建議。

3. 政府當局重申，當局是在聆聽市民及病人組織的意見後，基於公眾利益而提出有關修訂。此舉不會損害醫生專業質素，亦不會對任何既定機制造成干擾。

特別註冊醫生預計數目的估算

4. 雖然部分委員認為，在薪酬福利、地理便利及事業發展方面，於本港執業對部分非本地培訓醫生而言具有吸引力，部分其他委員卻質疑，經當局提出修訂後的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符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的數目。為方便委員及市民(特別是醫學界)評估特別註冊計劃的整體成本效益，有委員問及預計該計劃可引入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數目。

5. 政府當局答稱，當局難以作出上述估算，但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過往前往英國及澳洲訪問，推廣香港醫生註冊安排時所接獲的意見得知，有意見支持為非本地培訓醫生另設註冊計劃。政府當局補充，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當局會盡快成立特別註冊委員會，由該委員會編製獲承認的醫學資格名單，以便可盡快展開招聘工作。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及監察引入的特別註冊醫生數目，務求吸引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申請特別註冊。

擴大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源

6. 根據政府當局擬議提出的修訂，持有獲承認醫學資格是非本地培訓醫生符合資格申請特別註冊的先決條件。部分委員關注到，引入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數目仍然不多。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擴闊引入來源，涵蓋在頒授獲承認醫學資格的非本地醫學院任教的臨床教學人員，以及在有關醫學院附屬醫院工作的醫生。一名委員為實施上述建議而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已提交法案委員會考慮。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建議不可行，因為特別註冊委員會須按個別情況評估申請。他們建議維持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評核準則。

7. 政府當局明白委員希望增加引入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數目，但強調須在醫生的專業水平與特別註冊計劃的吸引程度之間取得平衡。在釐定獲承認的醫學資格名單時，特別註冊委員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醫學院的國際排名及相關醫科課程內容。政府當局補充，根據政府當局擬議提出的修訂，不具有獲承認醫學資格的醫生仍可在符合若干條件

的情況下，循有限度註冊轉為特別註冊的銜接安排，轉為特別註冊醫生。

特別註冊委員會

特別註冊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8. 有委員建議，將特別註冊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 5 人，當中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兩間本地醫學院的代表。亦有委員建議，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特別註冊委員會委員不應限於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成員。委員或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實施這些建議。

9.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建議的特別註冊委員會成員組合經充分考慮，來自多元背景的成員可擔當不同角色，具有平衡代表性。舉例而言，衛生署署長及醫管局行政總裁可從僱主角度提供意見，本地兩間醫學院的院長可就非本地與本地醫科課程的比較提供建議，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專")主席及醫務委員會主席則可從專業標準角度分享看法。特別註冊委員會餘下 4 名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當中 3 人為醫務委員會成員。政府當局擬委任來自醫學界以外其他專業或病人組織的醫務委員會成員出任代表，務求在特別註冊委員會內有平衡的聲音。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特別註冊委員會發出指令

10.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擬議新訂第 14F(4)條，局長如認為基於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可就特別註冊委員會執行其在第 161 章之下的職能，向特別註冊委員會發出指令。鑒於條例草案相關條文並無界定何謂公眾利益，有委員關注局長會否隨便行使有關權力。

編制獲承認的醫學資格名單所需的時間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所作的解釋，特別註冊委員會將於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成立，並需時約一年編制獲承認的醫學資格名單。部分委員認為這樣的時間不能接受，並促請政府當局壓縮有關時間，

使第一批特別註冊醫生可於條例草案獲通過後一年內來港。由於條例草案已明確訂明特別註冊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有委員建議這些成員可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前便開始擬備有關名單，以爭取時間。特別註冊委員會亦可分批公布獲承認的醫學資格名單，而不是待整份名單備妥後才公布，以便盡早展開招聘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工作。

12. 政府當局表示，特別註冊委員會工作的複雜程度不應被低估。當局承諾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成立特別註冊委員會，以編製有關名單。

13. 部分委員察悉，第一批特別註冊醫生需時超過一年才可來港執業，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解決真空期間醫管局人手短缺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當局即會成立特別註冊委員會，預計特別註冊委員會需時約一年編制獲承認的醫學資格名單。特別註冊計劃的宣傳及招聘工作會於隨後進行。儘管開闢了新途徑，非本地培訓醫生仍可循現有途徑(即透過有限度註冊形式或通過執業資格試)來港執業。

在公營醫療機構服務的年期

服務年期

14. 有委員建議，特別註冊醫生取得專科資格後在公營醫療機構所需服務的年期應由 5 年延長至 7 年，委員或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實施這項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為保持計劃的吸引力，5 年的服務年期實屬合適。

特別註冊醫生的在職評核

政府當局

15. 有委員詢問，在公營醫療界別的 5 年服務期內，特別註冊醫生的在職評核準則。政府當局答允會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特別註冊醫生在職評核準則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 2021 年 9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4)1509/20-21(02) 號文件的附件第(b)項。)

對本地醫生的影響

16. 部分委員關注到，鑒於特別註冊計劃推出後專科培訓需求預期會有所增加，醫專有否足夠資源為醫生提供專科培訓。由於有為數不少的香港學生正在暨南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醫學院修讀醫科，有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如這些學生獲准在香港參加執業資格試及進行駐院實習，對兩間本地醫學院的影響為何；醫管局又是否有足夠駐院實習機會提供給他們。

17. 政府當局保證，醫管局會為所有合資格本地醫科畢業生提供駐院實習培訓及聘請所有合資格本地醫科畢業生，並向他們提供專科培訓。醫專正就每年提供的專科培訓學額與醫管局聯繫，並會考慮可動用的手術室節數及專科培訓人員等因素。現時在醫專轄下的 14 間專科學院中(香港牙科醫學院除外)，有 9 間已為或正準備為尚未正式註冊的醫生提供專科培訓，而據醫管局所述，現時有 39 名非本地培訓醫生以有限度註冊形式在醫管局接受專科培訓，涉及專科包括內科、家庭醫學、兒科及急症科。由於本地培訓醫生及非本地培訓醫生對專科培訓學額的需求預期會增加，政府當局計劃設立一個新平台，供參與其中的食物及衛生局、醫專、醫管局及衛生署，討論關於專科培訓的事宜(包括不同專科的專科培訓學額)，務求配合日益增加的專科培訓需求。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向醫管局提供額外資源，以提供專科培訓學額。

18. 就若干醫學院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會否獲准在香港參加執業資格試及進行駐院實習，政府當局表示，獲承認的醫學資格名單由特別註冊委員會負責擬備，因此政府當局未能回答從若干醫學院畢業而兼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醫科生，會否獲准在香港參加執業資格試及進行駐院實習，繼而參與特別註冊計劃。

19. 部分委員察悉，醫管局會聘請所有合資格本地醫科畢業生並向其提供專科培訓，他們認為這對醫生專業而言是有利的安排，因為其他專業鮮有類似的安排。他們亦指出，工程、法律服務及建築

等專業均歡迎非本地人才，並認為引入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有助醫生專業的技術交流和進步。

政府當局

20.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醫專轄下為非本地培訓醫生提供專科培訓的專科學院及每年相關的培訓名額；以及沒有為非本地培訓醫生提供專科培訓的專科學院。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醫專向非本地培訓醫生提供專科訓練的補充資料載於2021年9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CB(4)1509/20-21(02)號文件的附件第(c)及(d)項。)

非本地培訓醫生在不勝負荷的醫院管理局以外的公營醫療機構工作

21. 部分委員指出，以有限度註冊形式註冊的大部分非本地培訓醫生，現時均在兩間醫學院而非已不勝負荷的醫院管理局工作。他們關注到，類似情況亦可能發生在特別註冊醫生身上。

非本地培訓醫生的語文要求

22. 鑒於預期會有更多不諳廣東話的醫生根據特別註冊計劃來港執業，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他們做了甚麼籌備工作，他們又可否協助向本港為數不少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此外，有委員建議，醫管局醫生應只需操廣東話或英語，但不需操兩種語言。政府當局答稱，不同醫療職位的語言要求按實際需要釐定。

特別註冊計劃的籌備工作

23. 部分委員詢問，醫管局有否進行任何籌備工作，將本地培訓醫生與非本地培訓醫生之間可能產生的不必要衝突，盡量減少。政府當局答稱，現時有39名以有限度形式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任職醫管局，工作環境甚少出現衝突情況。

優先引入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建議

24. 有委員詢問，當局可否將特別註冊計劃下某百分比(如 70%)的名額，預留給香港永久性居民。政府當局答稱，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設定若干名額，做法並不恰當。鑒於招聘工作或具挑戰性，或部分專科的離職率可能高企，在審核非本地培訓醫生的申請時，申請人的醫療專業知識會是一項重要考慮因素。政府當局強調，只有持專科資格的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方符合資格申請特別註冊。當局會檢討計劃，並在推行後作出適當調整。

按申請人數目調整引入準則的建議

25. 部分委員詢問可否彈性調整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門檻，以便在申請特別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數目多於所需時上調門檻，並在申請數目不足時下調門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引入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均須符合醫學資格方面的引入準則，並具備僱主機構所要求的專業能力。不論申請數目孰多孰少，引入門檻亦保持一致。

醫生人手短缺

醫院管理局的人力規劃

26. 部分委員察悉，醫管局已訂立一套機制，評估人力需要和進行人力規劃，並詢問這是否恆常機制及其成效為何。

27. 政府當局解釋，除了由政府當局進行涵蓋整體醫療人手供應情況的醫療人力推算外，醫管局會按其服務需求及服務模式，自行進行人力規劃，檢討不同專科的人手供應。

28.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問及醫管局有哪些專科最缺乏醫生人手時表示，醫管局欠缺 660 名專科醫生，而在 2020-2021 年度，離職率最高的 5 個臨床專科為婦產科、眼科、放射科、麻醉科，以及耳鼻喉科。醫管局已推出多項措施挽留醫生，例如讓員

工於退休後延任、重新聘用年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的醫生、招聘兼職醫生，以及提供更多晉升機會至副顧問醫生及顧問醫生職級。連同每年新聘用約 450 至 460 名醫生，在過去 5 年醫生的淨增長有 700 人。當局亦聘用以有限度形式註冊的醫生，紓緩放射科及麻醉科等若干專科的人手壓力。

政府當局

29. 委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醫院管理局各專科欠缺的醫生數目。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會否訂立具透明度的機制，讓市民更全面掌握各專科所欠缺的醫生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醫管局醫生人手短缺情況的補充資料載於 2021 年 9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4)1509/20-21(02)號文件的附件第(a)項。)

人均醫生比例

30. 部分委員指香港的人均醫生比例遠遠低於部分其他先進經濟體系，並詢問在推行特別註冊計劃後，政府當局有否釐定須達到的人均醫生比例目標。

3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各地的醫療系統有別，因此不能直接比較各地的人均醫生比例。

醫院管理局的撥款分配

32. 部分委員詢問，未來 3 年醫管局預計聘用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數目，並建議改善醫管局內的醫生與病人比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計劃推出後及醫生供應轉趨充足時，增加向醫管局撥款，以聘請醫生。醫管局亦應改善其管理，以挽留醫生

3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明白委員關注醫管局服務，局方已向醫管局調撥資源，以推行各項措施挽留人手。政府當局亦致力推廣公私營協作計劃、提升基層醫療服務及推行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以減輕公營醫療界別的壓力。

已移民的醫生數目

34.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掌握剛移民的醫生數目。政府當局表示，在離職的醫管局醫生當中，20%因退休而離職。醫管局並無關於已移民的醫生數目的資料。

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服務輪候時間冗長

35. 部分委員指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新症服務預約輪候時間冗長，並詢問當局有否訂定目標輪候時間，特別是例行(穩定)個案。部分其他委員促請醫管局定期檢視輪候時間。

36. 政府當局答稱，醫管局的目標是把第一優先(緊急)和第二優先(半緊急)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 2 個星期和 8 個星期之內，而局方一直能夠達到以上目標。醫管局致力縮短例行(穩定)個案的輪候時間，例如透過編排更多不同診症時段的診症名額以消化輪候隊伍，並推出專科門診服務的公私營協作計劃，讓臨床穩定的醫管局病人接受私家醫生提供的綜合醫療諮詢服務。此外，政府當局致力推廣基層醫療服務，減少市民對專科服務及住院的需求。

執業資格試

37. 一名委員認為，執業資格試是評核一名醫生的基本醫學知識和技術的一種客觀工具，若該名醫生沒有參加執業資格試，其專業質素便難以評估。

38. 部分委員反映，執業資格試應予改革，並應將考試程序簡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醫務委員會轄下的考試小組已改善執業資格試的安排，例如加密考試次數，並設立網上平台，為考生提供更多資訊。

澄清釋義

39. 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實習"與"培訓"的涵義。政府當局表示，實習指在醫管局的一年在職培訓，讓應屆醫科畢業生輪流在 4 個專科實習；而培訓，或準確一點來說的專科培訓，指的是專科資格的培訓，通常為期 6 年或以上。各專科的專科培訓由醫專轄下各專科學院提供。

I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1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 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38 – 001929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1930 – 00272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 擴大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源	
002722 – 003520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醫院管理局的人力規劃 優先引入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建議 按申請人數目調整引入準則的建議	
003521 – 004317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 擴大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源 醫院管理局的人力規劃 對本地醫生的影響 執業資格試	
004318 – 004922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對本地醫生的影響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 特別註冊醫生估算數目	
004923 – 005822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 非本地培訓醫生在不勝負荷的醫院管理局以外的公營醫療機構工作 對本地醫生的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23 – 010610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 擴大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源 特別註冊醫生估算數目 澄清釋義 非本地培訓醫生的語文要求	
010611 – 011358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對本地醫生的影響 醫院管理局的撥款分配	
011359 – 012404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建議 特別註冊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服務年期	
012405 – 012839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編製獲承認的醫學資格名單所需的時間 醫院管理局的人力規劃	
012840 – 013305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服務輪候時間冗長 醫院管理局的人力規劃	
013306 – 013922	主席 陳恒鑞議員 政府當局	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服務輪候時間冗長 醫院管理局的人力規劃 特別註冊計劃的籌備工作	
013923 – 014728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對本地醫生的影響 公立醫院專科門診服務輪候時間冗長 人均醫生比例 移民醫生數目 特別註冊醫生估算數目	
014729 – 014810	主席	會議安排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4811 – 015246	主席 政府當局	編製獲承認的醫學資格名單所需的時間 醫院管理局的人力規劃	
015247 – 015643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執業資格試 非本地培訓醫生的語文要求 編製獲承認的醫學資格名單所需的時間	
015644 – 015956	主席 陳沛然議員	執業資格試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特別註冊委員會發出指令 醫院管理局的人力規劃	
015957 – 020237	主席 蔣麗芸議員	特別註冊醫生的在職評核 對本地醫生的影響 特別註冊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			
020238 – 02031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12月15日